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专用仪器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0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98.394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346.585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气相离子迁移谱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7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17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全自动 PCR 分析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0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9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鼎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

我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是小微企业，下附查询截图：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0752575296Q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鼎天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0752575296Q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9月04日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鼎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-G-H-250556 第 1 包 2025-10-10 10:22:49

内蒙古鼎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10 10:22:49